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二、申請時間：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

(一)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機構)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案獎勵，向其營業或事務所在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但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及其持股 50%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不適用之。

(二)獎勵金申請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 1)2.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附件 2)3. 申請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切結書。(附件 3)4. 當年度 5 月份僱用員工總人數證明(勞保請繳交月底生效人數證明、公保請繳交公保費明細表)影本。5.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機構請繳附證明)影本。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蓋有稅務機關收件證明；免稅或非屬適用機構請繳附證明)影本。 |
|--|

(三)審查程序：

1. 收件及補正：

(1)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交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需補正，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通知機構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轉請輔導會不受理駁回。

(2)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受理申請即依本計畫辦理初審，填具「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申請總表」(如附件 4)，於當年度 7 月 15 日前函送輔導會審查。

2. 初審作業：

(1)榮服處與職訓中心應於當年度 7 月 3 日前將申請機構所檢附之新(已)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彙整置於輔導會(sftp://10.0.5.92/全會檔案交換區/就學就業處/當年度企業進獎/退除役官兵個人投保資料)，由本會查詢退除役官兵員工當年

度 5 月底勞(公、健)保個人投保資料，於 7 月 10 日前將該資料放置(輔導會 sftp 原資料夾)提供辦理初審。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屬公開資訊，由各受理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向主管機關查詢申請，並納入初審報會資料。

3. 複審及評選：

- (1)申請文件於當年度 8 月中旬完成審查後，移送評選委員會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

- (2)評選委員會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輔導會職員 3 至 5 人組成，以書面審查方式評選，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簽奉核定後公告獎勵名單。

(四)計分及獎勵金審查方式：

1. 依當年度 5 月份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區分三個級距，新進用退除役官兵數須達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最低比率，申請文件審查合格，即符合資格（不足 1 人進位以 1 人計，例：機構僱用總人數為 201 人，最低進用比率人數為 201 人乘以 2%為 4.02 人，直接進位計算結果為 5 人，最低須新進用 5 名退除役官兵）。

級距 區分	僱用員工總 人數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須達機構總僱用人員最 低比率	目標獎勵 機構家數	每機構發給獎 勵金 最高額度 (新臺幣)
一	50 人以下	至少需新進用 2 人	12	100,000
二	51~200 人	2%	23	150,000
三	201~500 人	2%	10	200,000
合計		—	45	—

2. 審查合格機構於同一級距內申請獎勵機構家數低於或等於目標獎勵機構家數，該級距內申請機構均核發獎勵金。

3. 審查合格機構，按總分高低排序，依目標獎勵機構家數發給獎勵金。

4. 計算公式如下：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80%)+(已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 20%)}×100。

註 1：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不含機構負責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用之日須仍在輔導期限。)為自前一年 3 月 2 日至當年度 3 月 1 日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仍在職(任職 3 個月以上)。

註 2：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不含機構負責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用之日須仍在輔導期限。)為自前一年 3 月 1 日(含當日)前所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仍在職。

註 3：退除役官兵進用日期以最近投保日為基準，惟最近一次投保日須與最近一次退保日不得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如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則屬連續進用狀態，以最近一次未連續進用狀態投保日為進用日；如為取得獎勵資格，以重複加退保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資格，且無合理事由，則不予以計算。

例：某公司僱用員工總人數 10 名，新進用退除役官兵 2 人，已進用退除役官兵 3 人，計算權重分數：

$$=\{(2/10 \times 80\%) + (3/10 \times 20\%)\} \times 100 = 22 \text{ 分。}$$

5. 計算權重分數後，符合申請規定機構家數仍高於目標獎勵機構家數，分數相同，以新進用退除役官兵占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比例高者，為獲頒獎勵金機構。
6. 獲獎機構每新進用 1 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已進用人員每人發放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上限為各級距最高額度。
7. 為獎勵多元行業，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各行業於各級距「獲獎勵金機構」家數上限以 40%為限(行業別認定，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所載機構行業標準代號對照標準分類之中類為準，如機構免稅或屬教育機構等無相關文件者，則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認定)，獲頒獎勵金機構經行業別限制排除後，未達該級距目標獎勵機構家數，不予遞補。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感謝狀，並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代表頒贈予獲頒獎勵金機構。

五、經費來源：獎勵金及感謝狀購製費用由安置基金-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預算項下支應。

六、其他事項：

(一)申請獎勵提送資料及其附件，不予退還。

- (二)獲獎機構，有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獎勵金。
- (三)經公告獲獎名單後，領取獎勵金機構於 1 週內填具領據(附件 5)及檢附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並依印花稅法規定，於領據背面貼足印花稅票，一併寄送至輔導會辦理匯款。
- (四)機構設有分公司，請機構合併分公司資料後，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以當年度 5 月份勞保月底投保人數計算；私立學校投公保人員則以 5 月份公保明細表總人數計算。
- (六)機構如未給員工投保，或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視為無僱傭關係。
- (七)已連續 2 年(含以上)領取獎勵金之機構，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獎勵。